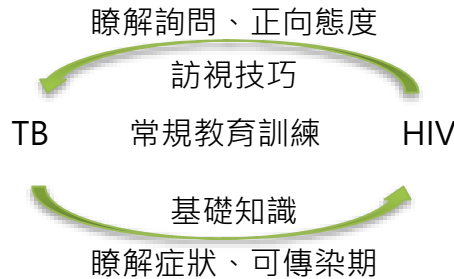


HIV/TB 個案共管原則

一、相互建立基礎技巧及知識



二、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責任：設立合作模式窗口、定期分析評估趨勢及執行狀況等事項。

三、HIV/TB 之疫調合作及資訊共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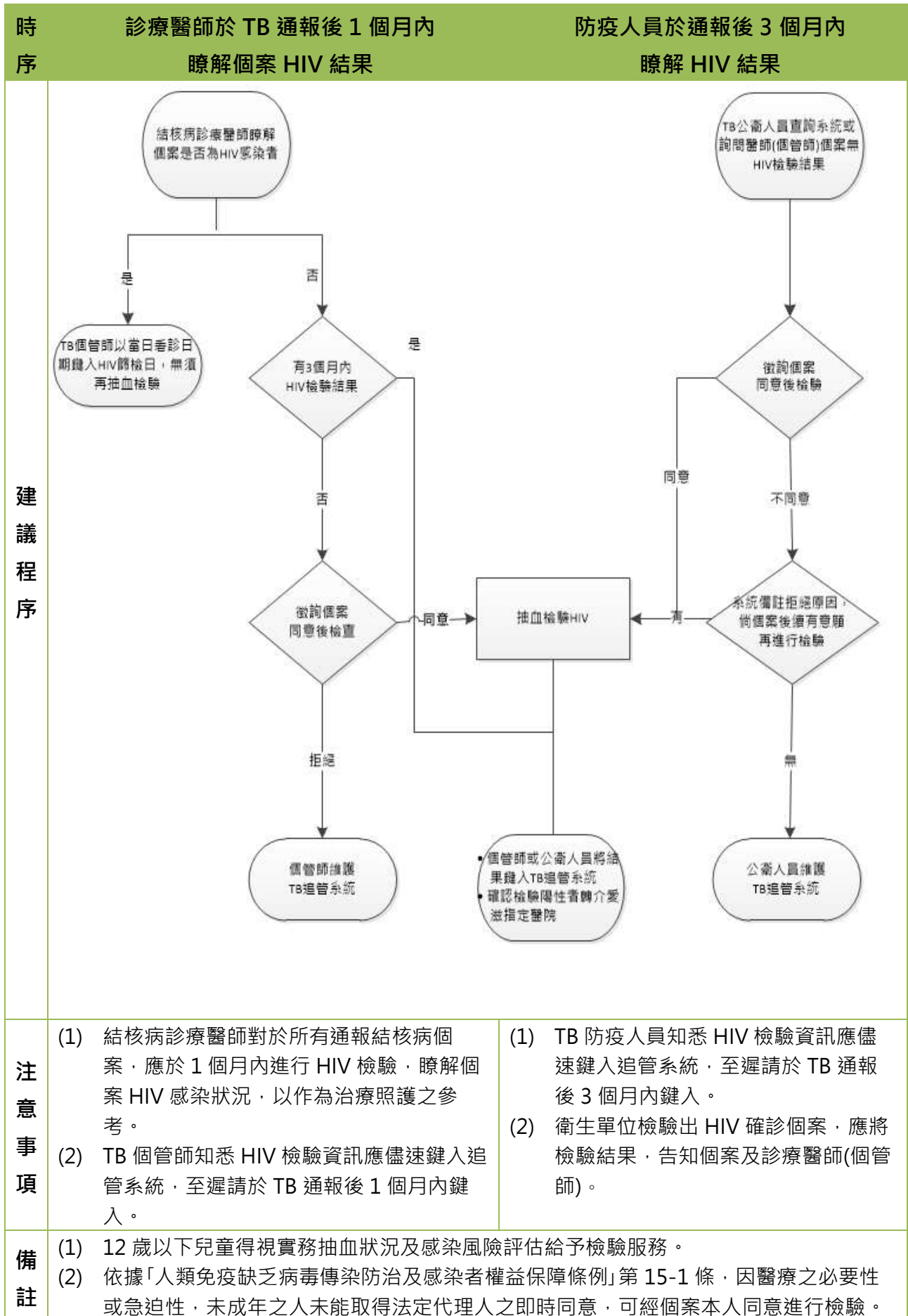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前提：最少擾民及互相合作

(二) HIV 公衛人員應每日登入 HIV 追管系統(其他警示報表/結核病)查詢管理個案是否合併罹患結核病，如同時通報結核病，應主動通知結核病個案管理單位(含跨區)公衛人員。

(三) 不同通報時序之合作作業：

TB 與 HIV 同時通報	HIV 先通報後 TB	TB 先通報後 HIV
1. HIV 防疫人員與 TB 防疫人員相互確認合作事項。		
2. HIV 防疫人員及 TB 防疫人員分別於期限內完成各疾病之疫調。	2. 由 HIV 防疫人員提供必要協助，如疫調內容、既有的接觸者、TB 可傳染期活動場域、檢驗之 CD4、病毒量、愛滋抗病毒藥物服用情形等資訊。	2. 由 TB 防疫人員提供必要協助，如疫調內容、既有的接觸者、關係別及結核病用藥情形等資訊。
3. HIV/TB 防疫人員於疫調後再取得接觸者等資訊，應隨時主動再提供予 TB/HIV 防疫人員，追蹤接觸者檢查。		
備註：		
(1) 若個案屬 HIV 跨縣市收案的個案，雙方衛生局(所) HIV 防疫人員應電話連絡合作的方式及配合事項。		
(2) TB 及 HIV 之疫調結果，應分別維護至 HIV 系統及 TB 追管系統。		
(3) 若 HIV 個案業經愛滋病指定醫院或民間團體收案管理，應將該單位之個案管理人員納入疫調的工作成員一起進行。		
(4) HIV 防疫人員提供之接觸者名單及活動場域，應注意該個案的 TB 可傳染期，可傳染期的推估方式詳見「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」第十章「結核病接觸者檢查」。		

四、TB 個案之 HIV 檢驗：



- (3) 若評估個案持續有感染 HIV 之風險行為(如多重性伴侶、感染性病、共用針具、使用成癮性藥物或稀釋液等行為)，即便曾有 3 個月內 HIV 陰性檢驗結果，或結核病治療期程中曾有 HIV 陰性檢驗結果，仍可在結核病治療期內，於徵得個案同意後，進行 HIV 檢驗。
- (4) 作業執行應遵循 5C 原則，HIV 檢驗應取得個案知情同意(Consent)、過程應確保個人隱私保密(Confidentiality)、提供個別化且高品質的檢驗諮詢服務(Counseling)、應確保檢驗結果的正確性(Correct test results)及連結(Connection)醫療照護及搭配追蹤管理服務。
- (5) 若個案經說明仍放棄進行 HIV 檢驗，公衛人員先於 TB 追管系統維護並給個案時間考慮；倘後續個案有 HIV 檢驗的意願，再進行採檢。
- (6) HIV 初步檢驗陽性者，請以同一管或同次採檢之檢體逕行確認檢驗，確認檢驗陽性者請依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規定辦理通報、追蹤、轉介及管理作業。
- (7) 有關 HIV 檢驗及諮詢服務、檢體送驗及轉介愛滋醫療照護等，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(愛滋病毒)/重要指引及教材/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項下查詢下載。